

2.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400ml 四联带取样器+留样针去白血袋） 1，生产厂为（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简阳市东溪镇奎星路 28 号）。（400ml 四联带取样器+留样针去白血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400ml 四联带取样器+留样针去白血袋）的（ ）4 在中国境内生产。（400ml 四联带取样器+留样针去白血袋）的（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300ml 四联带取样器+留样针去白血袋） 1，生产厂为（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简阳市东溪镇奎星路 28 号）。（300ml 四联带取样器+留样针去白血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300ml 四联带取样器+留样针去白血袋）的（ ）4 在中国境内生产。（300ml 四联带取样器+留样针去白血袋）的（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200ml 四联带取样器+留样针去白血袋） 1，生产厂为（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简阳市东溪镇奎星路 28 号）。（200ml 四联带取样器+留样针去白血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200ml 四联带取样器+留样针去白血袋）的（ ）4 在中国境内生产。（200ml 四联带取样器+留样针去白血袋）的（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400ml 六连袋取样器+留样针去白血袋） 1，生产厂为（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简阳市东溪镇奎星路 28 号）。（400ml 六连袋取样器+留样针去白血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400ml 六连袋取样器+留样针去白血袋）的（ ）4 在中国境内生产。（400ml 六连袋取样器+留样针去白血袋）的（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天津凌锋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